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经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为子公司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园房产”）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40,000 万元二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按照出资比例对其提供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质押保证，其他股东方同时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质押保证。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）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8.7 亿元人民币。其中授权对广园房产提供担保不超过 60,000 万元。

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之内，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，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- (1)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(2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1023MA2AL3QLXB
- (3) 成立日期：2017-11-21
- (4)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新华巷 7 号
- (5) 法定代表人：欧阳宝坤
- (6) 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- (7) 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房产中介；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；工程

技术咨询；建筑材料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8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广园房产系公司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0% 股权。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广园房产资产总额 24,350.99 万元，负债总额 24,351.01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-0.02 万元，2017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净利润-0.02 万元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广园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0% 股权。广园房产负责天台广宇碧桂园项目开发，此次向银行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，系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。公司对广园房产本次开发贷款按照出资比例提供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质押保证，其他股东方同时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质押保证，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。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，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0 万元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4,700 万元，加上本次质押担保 10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2.2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